平谷区服务综合性物流口岸项目落地

集成办事场景建设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强国、“双碳”目标等国家发展战略，助力服务首都“五子”联动，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高大尚平谷，结合平谷“三区一口岸”功能定位，聚焦首都物流高地建设，按照市审改办《关于印发〈北京市“放管服”改革集成办事场景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开展平谷区服务综合性物流口岸项目落地的集成办事场景建设，做大做强物流产业，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区第六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围绕综合性绿色物流口岸的功能定位和打造首都物流高地的发展路径，以高质量政务服务推动京平综合物流枢纽产业园高质量发展，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打造新引擎，努力在立足北京、服务京津冀的现代物流体系建设中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

聚焦企业项目落地难点、堵点问题，顺应企业新要求、新期盼，将审批“下沉前移”，将服务“向前一步”，从“政府思维”转向“企业视角”，变企业“上门找服务”为政府“主动送服务”。采用“一企一方案”，为每个企业项目量身定制推进计划，为项目建设落地提供专属服务，打造“企业服务管家”品牌。

1. 坚持整体协同

增强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强化服务集成，通过统筹协同服务，推进集成办事场景建设。针对企业建设项目需求，建立各相关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实现审批环节信息共享，从事前指导、事中审批、事后监管等环节进行全方位协同服务、全链条紧密响应。各部门明确各自责任，畅通沟通渠道，紧密环节衔接，促进物流产业项目快速落地，提升园区项目招引的“质量、能量、体量”。

（三）坚持公开透明

将涉及物流产业项目落地的各审批环节全部在“阳光”下运行。通过项目推进共享共商，明确审批条件、时间节点和完成时限，确保审批政策、标准、流程、进度等公开透明。建立健全督办、评价机制，加强集成服务监督评价，不断提高集成服务质量和水平。

1. 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按照“体制不通机制补，系统不通人力补”的思路，通过建立重大项目落地联合协同、联审联办、联动服务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实现政策透明化、流程标准化、服务协同化、审批高效化，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务服务，解决企业入驻物流园区面临的项目建设政策不明晰、审批周期长、落地难、落地慢等问题，促进物流产业项目快速落地，助力首都物流高地建设，服务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工作任务

（一）明确工作目标

1.制定重点项目清单。梳理物流产业重点工程项目，及时更新项目进展情况，明确年度任务目标及完成时限，并将项目清单推送至区政务服务中心和各审批部门，方便各单位提前了解项目信息，根据项目特点调整审批流程和环节，分头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牵头单位：马坊镇政府、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之前并持续动态更新

（二）建立全过程服务队伍

1.成立“项目管家”队伍。安排专人为重点工程项目企业提供从拿地到竣工各项前期手续的全程帮办服务，指导项目企业按照各审批部门工作要求修改完善相关方案、图纸等资料。

牵头单位：马坊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2.明确审批服务员队伍。指定专门人员为重点工程项目服务员，为“项目管家”或项目企业工作人员提供专业化指导和主动服务，帮助项目企业完善申报材料，准确告知修改方向，提高申报材料一次通过率。

牵头单位：各审批部门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3.健全培训管理制度。加强对本单位审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以“传帮带+考核”的方式，促进审批人员熟练掌握相关政策法规和审批要点，提高一次性告知和准确指导工作水平，提升审批效率。加强对业务受理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指导，制作样表模板，持续推动受审分离，提高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

牵头单位：各审批部门、区政务服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持续强化

（三）优化服务方式

1.设立“重点工程项目绿色通道”。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优先受理重点工程项目审批业务。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2.完善预约延时服务。畅通政务服务网、微信公众号、电话等预约服务渠道，根据项目进展紧迫情况，安排窗口工作人员、后台审批人员为项目企业提供正常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服务，保障项目手续快速审批。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3.建设物流园区政务服务站点。通过设立服务站点或服务窗口的模式，推动项目审批手续受理端前移，加强窗口人员业务培训，方便园区企业就近办理审批事项。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局、马坊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四）完善审批协同机制

1.建立审批进展情况通告机制。窗口工作人员在受理重点工程项目申请手续后，及时告知各审批部门项目名称及受理情况。后台审批人员完成每项审批手续后，及时将项目手续相关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s://www.baidu.com/link?url=UsuuIb7edLnEL9S94ghmHfpaWoEhUMReCVerNjjI13iIDpM3JXqbWPkM_gnfbFx5&wd=&eqid=882af2ee002b04d50000000262e7bdcb"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方便其他审批部门提前了解相关信息，加快审批节奏。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局、各审批部门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并持续强化

2.建立单位内部统筹机制。各单位在收到发改、规自、属地等单位牵头组织的关于推进项目审批的协调会、会商会通知后，及时组织本单位相关科室研究讨论，形成本单位统一意见，由参加牵头部门组织会议的代表进行阐述解读。

牵头单位：各审批部门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并持续优化

3.建立服务评价机制。安排专人参加牵头部门组织召开的协调会、会商会，对各参会部门会前研究情况及会中发表意见、主动服务、一次性告知情况进行记录、评价。结合项目单位评价意见，形成综合评价报告，向主管区领导报告。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并持续强化

4.建立跟踪督办机制。根据协调会、会商会会议纪要，督促相关单位按时完成会议议定事项，并记录完成情况，通告各审批部门。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并持续强化

（五）加强末端监测

1.完善隐性壁垒发现、清理和评估工作机制。畅通隐性壁垒发现渠道，建立隐性壁垒问题台账，常态化开展隐性壁垒问题排查，督促审批部门规范审批行为。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2.完善“办不成事”问题解决机制。制定《平谷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解决企业群众“办不成事”问题工作规程》及工作流程图，明确专人负责问题收集和派单督办，为项目企业及时解决问题困难。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3.增强12345市民服务热线企业服务功能。完善掌上12345微信小程序，依托“接诉即办”工作机制，推动全区各部门不断提升响应和服务企业工作水平。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五、工作保障

（一）高度重视，压实责任

专班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意识，将集成办事场景建设工作纳入单位“一把手”工程，明确主管领导和责任科室，切实将审批意识转变为服务意识。要秉承“金牌店小二、服务五星级”的服务理念，向企业提供“保姆式”贴心服务,同时坚持“简审批、重监管、守承诺”的管理理念，切实落实部门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物流企业依法依规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1. 通力合作，协同推进

要严格按照本方案及相关具体工作要求履行各自的职责,主动作为，协同配合，做好上下、左右工作衔接，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物流口岸项目落地工作。各任务牵头部门要针对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组织常态化的培训工作。各任务责任部门及时对各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制定和完善审查标准、细化工作流程，帮办责任人要边办边学，强化知识储备，主动共同打造一支高素质的集成办事服务团队。

（三）狠抓落实，确保成效

加强对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督查，定期督促责任单位按计划推进工作，杜绝敷衍塞责、推进迟缓现象出现。督查督办情况提交区纪委区监委、区委组织部、区政府绩效办，作为各成员单位履职情况的考核依据。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督促各部门履职尽责，确保物流口岸集成办事场景建设工作切实取得良好成效，总结形成园区项目建设可推广、可复制的集成办事服务经验。

（四）总结经验，不断提升

及时总结工作过程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形成常态化的办理模式和事项清单，适时应用于其他项目审批环节，固化提升为相应的规范、标准、制度等；对有价值的工作成果深度挖掘，撰写典型案例和亮点经验材料，通过各类媒体渠道加强信息宣传，助力形成全区的改革探索经验，促进我区审批服务工作不断提升。

附件：平谷区服务综合性物流口岸项目落地集成办事场景建设工作成员单位名单

平谷区服务综合性物流口岸项目落地集成

办事场景建设工作成员单位名单

成员单位：区政务服务局、区商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公路分局、区人防办、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应急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气象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马坊镇政府（马坊物流基地管委）